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東小字第294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至0
樓、00號0樓、0樓之0、0樓、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邱慶琳

鄧介榮

被告 彭秀香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
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,863元，及自民國100年7月10
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
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
息。暨自101年9月1日起逾期一期當月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
當月計收4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5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